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强清2号

申请人：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民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2022）粤19清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民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泰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同时通过摇号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泰沙公司清算组对泰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泰沙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泰沙公司任何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且泰沙公司相关负责人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对泰沙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提交了泰沙公司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

本院查明：泰沙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贾占峰，股东为广东民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沙公司于2023年6月6日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泰沙公司清算组至今未能接管泰沙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且泰沙公司相关负责人下落不明。经清算组通知，清算组仅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申报的1笔债权，申报总金额为6602.56元，清算组经审查，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的债权金额为4613.37元，其中职工债权金额为1429.11元、社会保险费金额为3184.26元。清算组现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的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以未接管到泰沙公司任何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且泰沙公司相关负责人下落不明，无法进行全面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

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29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详见附件);

二、终结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婷燕

附件:

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报告

(2023)泰沙强清字第 F005 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有关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沙公司”或“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清算组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现就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截止至报告日执行职务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泰沙公司基本情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据调查获悉,泰沙公司登记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住所地为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嘉鑫化工办公楼二楼 210B 室。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为贾占峰,兼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公司监事为磨志明,实际控制人为程荣鑫。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未特别说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目前登记的股东有 1 个,广东民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20857134),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泰沙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风能、光能发电设备;销售:精细化工产品、防腐材料、空气净化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目前状况

根据调查获悉，截止至报告日，泰沙公司并无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场地为空置状态。

二、清算组工作开展情况

（一）为执行职务开展准备工作

1. 组建团队

本所被指定为清算组后，组建了工作小组，由本所合伙人赵瑾律师作为工作小组负责人，由陈换弟律师、卢婉欣律师、黄晓莹实习律师、钟淑晶法律秘书及钟楚瑶法律秘书为成员组成清算组工作小组，采取分工与团队协作的方式开展工作，处理财产调查与接管、通知与接受债权申报、债权审查等事务。

2. 刻制清算组印章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经公安机关批准刻制了“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并向贵院予以报备。

（二）债权申报公告及通知情况

1. 公告张贴及上传情况

清算组将本案债权申报公告及债权申报通知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并在本所官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并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了泰沙公司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的公告。其后前往泰沙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地张贴了贵院出具的受理强制清算及债权申报的公告。

2. 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的情况

根据从法院及公开渠道获悉调查的情况，向泰沙公司强制清算案项下的已知债权人，海关、税务、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发出《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通知申报事项，对应提交之材料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书》《授权委托书》等参考格式文本。

（三）接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1. 接管工作开展情况

为接管泰沙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清算组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如下方面：一是向泰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发出《关于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通知》要求移交泰沙公司财产及物品资料；二是联系泰沙公司股东广东民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民安集团公司管理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向清算组移交泰沙公司有关财产及物品资料的要求；三是向实际控制人程荣鑫发出《有关泰沙公司情况调查的通知》，调查了解泰沙公司有关情况。

2. 接管到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情况

截止至报告日，清算组无法联系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公司资料已移交给股东民安集团公司管理人；民安集团公司管理人向清算组移交了从实际控制人处接管的泰沙公司部分财务凭证。

综上，清算组仅接管到泰沙公司部分财务凭证，具体见后附材料交接清单。除该部分凭证外，无接管到泰沙公司的任何财产、印章、合同文书等资料。

（四）调查财产状况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开展调查泰沙公司财产状况的工作，切实履行清算组职责，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核实，暂无发现泰沙公司存在任何财产。调查获悉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认缴出资缴纳情况

据调查获悉，泰沙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华瑞验字[2005]100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泰沙公司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东诚内验字[2009]22000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泰沙公司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

2. 其他形式财产的情况

经调查，清算组暂无发现泰沙公司名下存在货币资产、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其他形式的财产。

3. 对外债权及财产追收的情况

经调查，清算组暂无发现泰沙公司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合同、应收账款。

（五）调查职工债权与登记和审查申报的债权

1. 职工调查的情况

本案中，清算组未接管到泰沙公司的职工花名册该等人事档案资料，无法通过此核查相关职工信息。故，基于向泰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了解的情况，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调查涉及泰沙公司的劳动仲裁、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等方式调查泰沙公司的职工债权。

截止至报告日，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申报的金额为 1,429.11 元、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属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外，清算组暂无发现泰沙公司存在其他职工债权。

2. 登记和审查申报债权的情况

截止至报告日，清算组因仅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申报的 1 笔债权，申报的总金额为 6,602.56 元。清算组审核后予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4,613.37 元，其中：金额为 1,429.11 元、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属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除前述以外、金额为 3,184.26 元的统筹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属社会保险费债权、与税款债权同等顺位受偿。

（六）调查未结诉讼和仲裁案件情况

据调查获悉，截至报告日，暂无发现泰沙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结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

三、清算费用

截止至报告日，前期已明确的清算费用共计 958.4 元，具体如下：

1. 雕刻印章所发生费用 150 元；

2. 清算受理及债权申报公告登报费用 808.4 元。

因清算组无接管到泰沙公司任何财产，上述费用已由清算组予以垫付。后续如需要对泰沙公司进行注销，不排除会产生其他费用。清算组将根据实际费用支出统计清算费用。

以上为截止至报告日，清算组执行职务开展工作的情况以及调查获悉的公司情况。

特此报告。

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 年 9 月 5 日